銓敘部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部銓三字第11560308291號

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點及「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點及「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各 1 份

部　　長　施能傑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二點

二、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考績（成）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年終考績年資中一月或十二月未足月者，均以一個月計；另予考績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如在十二月一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向原任職機關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如在十二月二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

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		
公務人員	F1U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派用人員	F2U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警察人員	F1U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交通事業人員	F3U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關務人員	F1U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醫事人員	F1U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